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收益	*3*	**1,927**	27,973
其他收入		**–**	65
行政開支		**(2,338)**	(8,57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0,328**	–
財務成本		**(32,628)**	(31,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7,289**	(12,150)
所得稅開支		**(420)**	(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869**	(12,7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所得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332)**	(768)
		56,537	(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6,205**	(13,4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1.32**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	3,047
投資物業		**244,845**	244,845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450**	247,89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671**	1,671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應收貸款		**59,127**	34,1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4,625**	20,8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	2,37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5,919**	9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5
流動資產總值		**275,150**	181,0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52,577**	43,865
應計費用		**250,432**	230,787
前股東貸款		**49,598**	49,598
其他借款		**419,933**	419,933
優先票據		**179,967**	179,967
流動負債總額		**952,507**	924,150
流動負債淨額		**(677,357)**	(743,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907)**	(495,235)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849**	39,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49**	39,849
(負債)資產淨值		**(469,756)**	(535,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00**	42,500
儲備		**422,366**	(582,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866)**	(539,974)
非控股權益		**4,890**	4,890
(虧絀)權益總額		**(469,756)**	(535,0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須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報告分類：(i)放債、(ii)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iii)戰略金融投資及(iv)物業發展。

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i) 放債分類涉及於香港及中國之放債業務。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涉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企業發展策略諮詢、項目管理諮詢等所產生之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iii) 戰略金融投資涉及由具有良好管理技術、合理管理費等的基金經理所管理之金融產品投資。

(iv)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內單位／店舖及住宅單位之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無形資產攤銷、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	10,453	**–**	–	**–**	15,210	**1,927**	2,310	**1,927**	27,973
業績										
分類業績	**25,000**	8,654	**–**	(470)	**65,328**	15,209	**812**	1,086	**91,140**	24,4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3)**	(5,016)
財務成本									**(32,628)**	(31,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289**	(12,1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5,000**	–	**–**	–	**65,328**	–	**–**	(13,899)	**90,328**	–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	**1,927**	2,310
—香港	**–**	25,663
	1,927	27,973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7**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2,048

由於期內概無結轉應課稅溢利或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2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56,869**	(12,71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0,013,330**	4,250,013,330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工具。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750**	20,823
其他應收款項	**1,875**	–
	24,625	20,823

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90日	**2,075**	1,468
90至365日	**3,195**	19,355
365日以上	**19,355**	–
	24,625	20,823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445**	28,733
其他應付款項	**15,132**	15,132
	52,577	43,865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365日以上	**37,455**	28,7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28,733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33,000港元),即糾紛之未償還建築費。

8. 或然負債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裁定,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分別向余盛和張明贊支付人民幣3,1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637,000港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相當於約4,505,000港元)。本集團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前中國承包商就上訴裁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召開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承包商的上訴,並維持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原判。由於兩宗執行案件已結案,且該等款項已由前中國承包商的凍結銀行賬戶全數支付,因此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i) 放債

本集團已提供多項貸款。客戶主要為經本集團審慎評估其償還能力及有抵押證券的公司。誠如本公告所述，鑒於收回款項的不確定性。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居住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基金投資經理提供行政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創收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來自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China Gem L.P.(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提供行政服務之貢獻。本年度並無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乃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且並無簽署進一步協議所致。

iii) 戰略金融投資

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到資源與業務的匹配，本集團把握基金投資機遇，通過認購私募基金的方式，充分利用基金公司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管理優勢，構建以業務、投資及各類資產構成的多元化互補投資組合，旨在分散風險、提高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在基金投資政策方面，本集團選擇有資產管理經驗且過往業績良好的團隊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債權投資為主，謀求固定收入。本集團以房地產、能源和高科技產業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旨在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考慮到平衡所持有基金的回報及風險，本集團對個別基金的投資額限定為不超過1.5億港元，基金投資的總規模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而定。投資基金的投資期限為兩年或以上。

誠如本公告所載，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收回債務證券。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收回款項。

iv) 物業開發

此分類業務收益來自中國順德的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費收入及住宅單位的出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以及物業銷售約1,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0,000港元)。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金融投資及實業投資兩個方面。金融投資方面，本集團繼續開展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及基金投資業務，同時逐步開展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實業投資方面，在保持現有的物業開發業務外，本集團將注重於在互聯網+教育、建築材料、礦業投資(包括金礦、銅礦及鉛鋅礦)等方面尋找市場機會。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專心」及「客戶至上，效率優先，協同發展，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全面運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的協同互動，推動公司業務的全面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明確的定位、專業的人才團隊及高效的執行能力，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i) 放債

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本著為保障股東利益以及規避風險，本集團將在評估放債項目時採取審慎做法，對放債業務規模進行適當控制。然而，鑒於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收入的不確定性，董事已決定終止此業務。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持牌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成立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積極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此外，對於非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人才優勢及智力輸出，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及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境內外業務聯動及輕資產戰略，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以產生額外收益。

iii) 戰略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有效及更高效地善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加強對原投資基金的管理、深入瞭解基金的運作情況，並充分利用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公司取得更好的投資回報。由於此業務蒙受重大虧損，董事已決定終止此業務。

iv) 物業發展

考慮到中國內地對地產項目施加的限制，本集團將制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入市及退市戰略。我們選擇合適時機退出表現不如預期的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其他物業發展機遇，務求拓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並鞏固我們的收益基礎，保障本集團資本增值潛力。

v) 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在本無顯著進展的領域進行了多番嘗試。本集團靈活運用債務重組、證券化、債轉股等在內的多種不良資產處置方式，重建企業商業模式，或對標的企業進行業務轉型、開拓新的市場、客戶及業務等增值運作方式，重塑企業內在價值，可以在盤活不良資產的同時為投資者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未來，本公司將運用其在不良資產方面的專門知識，逐步開發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形成資產管理業務新模式。

vi) 產業投資

本公司將加強其對現有投資基金及放債業務之管理以制定適當的復甦計劃及提案並努力收回投資基金及消除現有風險。同時，管理層一直尋求優質投資項目並已在互聯網+教育、建築材料及礦業投資(包括金礦、銅礦及鉛鋅礦)獲得若干潛在項目及相應的投資目標。產業投資之比例將透過資產互換、直接投資及股權互換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9,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3,127,000港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0.1倍(二零二零年：約0.2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前股東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為約649,4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9,498,000港元)，其中，100%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零年：100%)。所有債務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債務與總權益之比率)約為-138.3%(二零二零年：約-121.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載述的基金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有簽立任何涉及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具體未來計劃。然而，倘若未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實施計劃以評估其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通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收購敖漢旗瑞佳建材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1.6百萬元(相當於約61.9百萬港元)收購敖漢旗瑞佳建材有限責任公司(「**瑞佳**」)之60%股權。瑞佳主要從事生產預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銷售；礦產品銷售；礦產資源項目投資；公路貨物運輸；以及新型建築材料的技術研發與推廣。

本公司認為收購瑞佳60%股權是為了增強公司主業，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以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需要。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有關收購瑞佳6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告。

有關收購上海旺舜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石(深圳)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按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收購上海旺舜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旺舜**」)之全部股權。上海旺舜主要從事商務諮詢、投資諮詢(金融及證券除外)、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化工原料及產品(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及易制毒化學品除外)、五金交電、電子產品、機電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辦公用品、銷售日用品、環保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旺舜全部股權是為了增強公司主業，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以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需要。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上海旺舜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有關收購大連益地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石(深圳)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5百萬港元)收購大連益地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大連益地**」)之全部股權。大連益地主要從事中藥材、食用農產品及鮮活水產品的收購及銷售；網絡及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不得從事教育培訓及辦學)；文體活動組織策劃；房地產營銷策劃；展覽展示服務；會議服務；經營廣告業務；網上貿易代理；及國內一般貿易。

本公司認為收購大連益地全部股權是為了增強公司主業，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以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需要。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大連益地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員工成本總額為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9,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的制定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狀況。在人力資源的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補貼，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予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各自並非會計專業人士，亦不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之最低規定。此外，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一職由鍾靈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

儘管尚未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支持下，董事會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議題，以及及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本公司於日後通過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出任行政總裁職位，將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採納一套行為守則，以監管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聯交所就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為一項通知，說明聯交所已決定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申請覆核上市科決定(定義見下文)(「**上市科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將上市科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並已安排舉行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之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由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全部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理由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18個月期限內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履行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股份上市。

(i)上市科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ii)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iii)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iv)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v)復牌指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管理層報告，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原則上認同管理層的報告，並要求管理層必須以盡職審慎的原則，評估各類風險資產的信用質量，確保業務信息披露準確，且會計準則運用恰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